



# 花蓮縣 114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03-8547145 轉 22

◎相關網址：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113.12.25(三)	公告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並開放下載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114.01.13(一) 至 114.01.15(三)	受理初選評量一報名	1.時間：上午9:00至11:00及下午2:00至4:00，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3	114.03.08(六)	初選評量一	1.時間：上午8:50 2.地點：宜昌國小
4	114.03.08(六)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說明會	1.時間：上午9:30 2.地點：宜昌國小
5	114.03.11(二)	公告初選評量一通過名單	下午4:00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6	114.03.12(三)	初選評量一結果複查	1.時間：上午9:00至12:00，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7	114.03.13(四) 至 114.03.14(五)	初選評量二	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於指定時間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8	114.03.17(一)	公告初選評量二通過名單	下午4:00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9	114.03.19(三)	領取複選評量表件	1.時間：上午9:00至11:30及下午2:00至4:00，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10	114.03.26(三)	受理複選評量報名	1.時間：上午9:00至11:30及下午2:00至4:00，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11	114.03.27(四) 至 114.04.03(四)	複選評量	評估兒童身心發展狀況與適齡社會適應行為之表現。
12	114.04.16(三)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下午4:00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要點。
- 四、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貳、目的

提供花蓮縣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
- 二、承辦學校：花蓮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肆、申請資格：欲申請之兒童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本縣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 二、年滿五足歲但未滿六足歲之兒童。
- 三、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生相當，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學生學習有益處者。

## 伍、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家長或監護人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下載本計畫，並於填妥報名表後，親自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通訊報名）。

## 陸、申請地點：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聯絡人：張老師 聯絡電話：(03) 8547145 轉 22

## 柒、鑑定程序

採兩階段評估，通過第一階段**初選評量**者，得申請第二階段**複選評量**，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低收入戶免費，請提交社政單位證明）。

### 一、初選評量

#### （一）初選評量一報名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2. 報名地點：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3. 檢附資料：報名表及入場證（附件一，須貼妥六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本現場驗明後發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及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無則免附）。

#### （二）初選評量一實施

1. 評量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2. 評量地點：宜昌國小（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3. 通過標準：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4. 通過名單：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

### （三）初選評量二實施

1. 評量資格：通過初選評量一之兒童。
2. 評量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通知家長初選評量二所安排的時間及地點。
3. 通過標準：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4. 通過名單：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
5. 攜帶資料：鑑定入場證、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

## 二、複選評量

### （一）家長申請複選評量

1. 領表資格：通過初選評量二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
2. 領表時間與地點：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領取，逾時不予受理。
3. 評量與填寫表件：
  - （1）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
  - （2）家長檢附表件
    - A.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
    - B.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3）教師檢附表件：（家長應請兒童就讀之幼兒園教師填寫，若未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 A.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
    - B.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4. 完成複選評量申請表件填寫後，家長應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檢具前項所列評量表件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書寫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報名。

### （二）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複選評量

1. 評量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4 月 03 日（星期四）。
2. 評量方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團隊評估方式遴派評量人員，參考報名繳交資料，採晤談、觀察或入幼兒園訪查等方式，評估兒童身心發展狀況與適齡社會適應行為之表現。

## 三、綜合研判

- （一）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初、複選評量結果、身心發展及社會適應等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 （二）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鑑定結果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 捌、入學與輔導：

- 一、凡通過初選及複選評量合格者，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核通過後，家長或監護人得持提早入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

簿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 二、提早入學學生入學就讀後，學校應追蹤學生之適應情形，並針對不適應學生進行相關輔導。開學後一學期內（114年12月31日前），於學習歷程中若有適應不良情形，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家長得向就讀學校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鑑輔會審議，得中止就讀國小一年級，俟其足齡後入學。
- 三、提早入學學生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申請校本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服務。
- 四、經提早入學鑑定安置之學生於升上國小二年級後自動回復一般生身分，若學生仍有特殊需求，請於二年級下學期依本縣國民小學資優鑑定定期程提出申請。

#### 玖、附則：

- 一、申請時應繳證件需符合本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二、進行初選評量一時，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十五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中途兒童因偶發事件離開試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三、進行初選評量一時，一併辦理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請申請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參加。
- 四、初選評量一結果複查請於114年3月12日中午12時前，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二），逾時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五、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前述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應提供證明文件，請所屬學校逕至特教通報網列印並核章，隨同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一）繳交。
  - （二）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得因應其身心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鑑定程序、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一處務公告。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報名表

初選評量入場證號			
<b>壹、基本資料</b>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相片黏貼處</b> (最近6個月內所照2吋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使用生活照恕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
家長同意 評量簽章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b>貳、報名檢附資料 (請申請人逐項依序準備，並交由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審核)</b>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報名表 (貼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證件照)，並繳驗戶口名簿 (正影本各 1 份，正本現場驗明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並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電話，貼足 35 元郵資 (寄發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費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入場證 (貼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證件照)，審核人員蓋印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取繳費收據。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學鑑定入場證

照片黏貼處

(最近6個月內所照2吋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使用生活照恕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

※相片未加戳印者無效。  
 ※請務必妥為保管，以備參加初選評量、複選評量時查驗。

入場證號：\_\_\_\_\_

姓 名：\_\_\_\_\_

### 初選評量一 (114年3月8日)

08:50-09:00	兒童入座 家長參與說明會
09:00-10:00	初選評量一 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
10:00	測驗結束

※通過名單於3月11日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並寄發初選評量一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3月12日中午12時前，憑複查申請表向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初選評量二

(114年3月13日至114年3月14日)

※由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安排初選評量二。

#### 注意 事項

1. 請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
2. 施測所需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
3. 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兒童 姓名		入場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 科目	<b>初選評量一</b>		

申請人簽章：\_\_\_\_\_

一、申請期程：自測驗結果公告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入場證及結果通知單至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二）繳交 35 元回郵標準信封 1 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三）成績複查僅核對分數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查看測驗內容。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申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評量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文號_____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教師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